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哈市税稽通〔2025〕73号

哈密市峻辰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1MA77P20X8R）：

事由：检查人员检查完结，对你公司就检查中的涉税事实进行告知。

通知内容：我局对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环节发现你公司涉税违法事实告知如下：

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一）增值税方面

2018年至2019年间，你公司在与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建材）无真实购销业务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1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1. 发票取得情况

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间，你公司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9份，发票代码：6500174130，发票号码：01411575～01411576、04393040、04393053～04393054；发票代码：6500181130，发票号码：01300543～01300544、01309511～01309512、02332463～02332464、02360187～02360188；发票代码：6500182130，发票号码：02157360～02157361、02157370～

02157371、02176763、02176837；金额合计 9,951,007.27 元，税额合计 1,019,933.28 元，价税合计 10,970,940.55 元，货物名称“*燃气*天然气 LNG”。你公司收到上述 19 份发票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1,019,933.28 元。

2. 资金流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你公司累计向华丰建材支付货款 10,969,588.55 元，华丰建材收到上述货款后，通过陈燕容（系股东陈金勇大舅哥李建华的妻子）、原站长曾建雨、华丰建材工作人员李梦雪的银行卡向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魏超、实际控制人沈晓亮的姐姐沈淑萍、车队长李万成、沈淑萍女儿周亚楠的个人银行卡回流资金 9,358,214.78 元，未回流金额 1,611,373.77 元。

3. 货物流情况

由于你公司自我局立案检查以来，法定代表人魏超和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未来我局配合检查，我局尝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相关检查文书未果。2025 年 9 月 10 日，我局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2 号），限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 5 日内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你公司从华丰建材购进天然气相关的合同、付款证明、货物出入库单、磅单、货物领用或耗用明细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资料。截至本次检查结束，你公司未提交任何资料。

检查人员对我局 2024 年查办的《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违反税收管理》（案件编号：465050020240000012）一案稽查报告和案卷资料进行查阅。经查阅，华丰建材账簿资料中无任何与你公司业务相关的购销合同、出入库单、对账单、结算单、加气记录等原始资料。

经我局查证证实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的上述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虚开，其进项税额 1,019,933.28 元不得申报抵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公布，2017 年 2019 年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令 第 691 号第三次修改并公布）第九条“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文件（93）财法字第 38 号发布，2011 年 2018 年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65 号第二次修改并公布）第十九条“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之规定，你公司从华丰建材取得的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增值税合法有效的扣税凭证抵扣其进项税额，你公司应转出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019,933.28 元，其中，2018 年应转出 990,777.46 元、2019 年应转出 29,155.82 元。

结合你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增值税按月申报情况及此次检查调整数据，经计算，你公司 2018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990,777.46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29,155.82 元，合计 1,019,933.28 元。

计算过程:

2018 年: 销项税额 4,711,751.89 元 - (进项税额 3,989,692.66 元 - 进项税额转出 990,777.46 元) - 已缴纳的增值税 722,059.23 元 = 990,777.46 元

2019 年: 销项税额 1,592,149.30 元 - (进项税额 1,128,740.16 元 - 进项税额转出 29,155.82 元) - 已缴纳的增值税 463,409.14 元 = 29,155.82 元

上述违法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你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增值税申报表 48 页; 你公司取得虚开发票明细表 1 页及《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发票明细截图 10 页; 你公司取得华丰建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情况统计表 1 页及《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系统》分月抵扣明细截图 21 页, 共同证实你公司取得上述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证据 2. 你公司取得虚开发票资金回流图 3 页; 你公司农业银行对公账户 2018 年至 2019 年交易流水 25 页, 资金回流人员魏超、沈淑萍、周亚楠、曾建雨交易流水 130 页; 资金回流人员曾建雨、李梦雪交易流水 21 页; 资金回流人员陈燕荣、沈淑萍、李万成交易流水 370 页; “天眼查”查询截图 6 页, 共同证实你公司与华丰建材之间无真实业务往来, 以支付开票手续费方式取得虚开的 19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事实。

(二) 附加税费方面

经本次检查发现你公司少申报缴纳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增值税 1,019,933.28 元, 造成你公司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5.33 元, 少申报教育费附加 30,597.99 元, 地方教育附

加 20,398.67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三条“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与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第四条“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之规定，你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新疆哈密市伊州区迎宾大道 3 号院龙宾花苑 6 栋 1 单元 2105 室，适用 7% 的税率。本次检查发现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1,019,933.28 元，其中，2018 年 990,777.46 元、2019 年 29,155.82 元。经计算：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5.33 元。其中，2018 年少申报缴纳 69,354.42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 2,040.91 元。

计算过程：

2018 年：990,777.46 × 7% = 69,354.42 元

2019 年：29,155.82 × 7% = 2,040.91 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三条“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之规定，本次检查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1,019,933.28 元,其中,2018 年 990,777.46 元、2019 年 29,155.82 元。经计算: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30,597.99 元,其中,2018 年少申报缴纳 29,723.32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 874.67 元。

计算过程:

2018 年: $990,777.46 \times 3\% = 29,723.32$ 元

2019 年: $29,155.82 \times 3\% = 874.67$ 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1〕24 号)“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都应当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本通知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之规定,本次检查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增值税 1,019,933.28 元,其中,2018 年 990,777.46 元、2019 年 29,155.82 元。经计算: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20,398.67 元,其中,2018 年少申报缴纳 19,815.55 元、2019 年少申报缴纳 583.12 元。

计算过程:

2018 年: $990,777.46 \times 2\% = 19,815.55$ 元

2019 年: $29,155.82 \times 2\% = 583.12$ 元

二、企业所得税方面

根据上文“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方面”违法事实,2018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在与华丰建材无真实货物购销的情况下,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取得华丰建材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份,金额共计 9,951,007.27 元。其中,2018 年取得发票 17 份,金额

9,659,449.09 元；2019 年取得发票 2 份，金额 291,558.18 元。

你公司自我局立案检查以来，法定代表人魏超和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均未来我局配合检查，我局尝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相关检查文书未果。2025年9月10日，我局以公告送达方式送达了《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哈市税稽调〔2025〕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2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8号），要求你公司自收到上述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提供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证实你公司和华丰建材有真实购进业务的证明性资料等。截至本次检查结束，你公司未提交任何账簿资料和证明交易真实的原始资料，致使你公司成本费用难以查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三十五条“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具体程序和方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

门规定”之规定，你公司自立案检查开始不配合税务检查，公告送达相关文书后，仍未提供账簿凭证等纳税资料，造成我检查组无法全面查账，我检查组决定核定你公司应纳税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七条“纳税人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之规定，检查人员对你公司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进行查询，发现这些公司盈利水平差距比较大，有的企业长期零申报，不能确定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无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核定应纳税额；你公司拒不提供账簿资料，致使我检查组无法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无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核定应纳税额；经本次检查未发现你公司有隐匿收入的行为，收入能准确核算，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按照营业收入核定你公司的应纳税额。

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30号)第三条“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三)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四)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五)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六)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特殊行业、特殊类型的纳税人和一定规模以上的纳税人不适用本办法。上述特定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明确”、第四条“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核定应税所得率或者核定应纳所得税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定其应税所得率:(一)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的;(二)能正确核算(查实)成本费用总额,但不能正确核算(查实)收入总额的;(三)通过合理方法,能计算和推定纳税人收入总额或成本费用总额的。纳税人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核定其应纳所得税额”、第五条“税务机关采用下列方法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一)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二)按照应税收入额或成本费用支出额定率核定;(三)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测算核定;(四)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采用前款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

确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的，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采用两种以上方法测算的应纳税额不一致时，可按测算的应纳税额从高核定”、第六条“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如下：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应税收入额×应税所得率或：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第七条“实行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经营多业的，无论其经营项目是否单独核算，均由税务机关根据其主营项目确定适用的应税所得率。主营项目应为纳税人所有经营项目中，收入总额或者成本（费用）支出额或者耗用原材料、燃料、动力数量所占比重最大的项目”和第八条“应税所得率按下表规定的幅度标准确定：交通运输业，应税所得率为7~15”之规定，你公司在金税三期系统登记行业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检查人员对你公司取得和开具发票情况、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统计和分析。经计算，你公司2018年申报经营收入43,091,481.61元，其中开展运输业务取得收入38,462,010.76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89.26%；2019年申报经营收入15,263,637.13元，其中开展运输业务取得收入12,054,626.24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78.98%，确定主营项目为运输业务，适用交通运输业7%~15%的应税所得率。2018年，你公司申报营业收入43,091,481.61元，申报营业成本42,548,117.48元，扣除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金额9,659,449.09元，计算毛利率为23.68%；2019年，你公司申报营业收入15,263,637.13元，营业成本14,530,476.27元，扣除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金额291,558.18元，计算毛利率为6.71%。经计算后，你

公司2018年和2019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鉴于你公司不配合本次检查情形以及我局以前年度查办的案件，我局采用交通运输业15%的应税所得率计算应纳税额。经计算，2018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6,463,722.24元（43,091,481.61×15%）；2019年，你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2,289,545.57元（15,263,637.1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0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九十二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第一条“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

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第一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之规定，你公司 2018 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6,463,722.24 元，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19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2,289,545.57 元，从业人数 3 人，资产总额 1,043,700.00 元，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经计算，你公司 2018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1,615,930.56 元，已纳企业所得税额 30,923.74 元，本次检查应补企业所得税 1,585,006.82 元。2019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 178,954.56 元，已纳

企业所得税额 26,152.30 元，本次检查应补企业所得税 152,802.26 元。综上，你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共计应补企业所得税 1,737,809.08 元。

计算过程：

2018 年： $6,463,722.24 \times 25\% - 30,923.74 = 1,585,006.82$ 元

2019 年： $1,000,000.00 \times 25\% \times 20\% + 1,289,545.57 \times 50\% \times 20\% - 26,152.30 = 152,802.26$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 1. 你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年报及附表 31 页，证实你公司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证据 2. 同“一、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方面”所列证据，证实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从华丰建材取得的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份。

证据 3. 《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哈市税稽调〔2025〕2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哈市税稽通〔2025〕98 号）及公告送达截图共 6 页，证实你公司未提交任何账簿资料和证明交易真实的原始资料，致使你公司成本费用难以查实。

证据 4. 新疆国欣博通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和你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料 83 页，证实你公司销售业务情况。

综上，上述违法事实共造成：你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少申报缴纳税费合计 2,880,134.35 元，其中：增值税 1,019,933.2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95.33 元、教育费附加 30,597.99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398.67 元、企业所得税 1,737,809.08 元。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对上述问题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如有不同意见，请自收到本通知 5 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如有新的证据，请一并提供。逾期未反馈意见，我局将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员：阿依努尔·伊卜拉伊木 宋雪丽

联系电话：0902-2263973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